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0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聖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64元（含10,296元、220元，及加計本件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516元)	1	利息	1萬296元	113年12月13日	114年3月27日	(105/365)	5%	148.09元	
	小計								148.09元
合計									1萬664元